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022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(進口日期)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。

一、保存資料：

(一)產品資訊：包含產品中、英(外)文名稱；主副原料；食品添加物；儲運條件；報驗義務人名稱；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；批號(或其他可代表產品產製批次之代號)；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編號。

(二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除應保存上述產品資訊外，另須保存轉殖品系(event)或其國際統一編碼(unique identifier)資訊。

(三)供應商資訊：包含出口廠商、製造(屠宰)廠商(公

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及代碼(出口國官方註冊或登錄之代碼);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(國)之產品,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

(四)輸入進口報單影本。

二、保存方式:以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,並自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」之許可日期起保存五年。

三、保存者範圍: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之輸入業者。

四、實施日期: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(進口日期)施行。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蔣丙煌